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当局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建筑物或其他相关法规而拆除、损坏、重置、重建被保险财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相关法规由地方政府的法令、法律、条令或规章所规定，或在其执行中制定。

本附加条款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一、本附加条款项下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包括：

1. 因遵守任何上述的法规或规章所产生的下列费用：

- （1）在此扩展责任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拆除、损坏；
- （2）本保单不予承保的拆除、损坏；
- （3）按前述的法规或规章被保险人在损失前已接到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拆除未受损财产或受损财产地基以外的未受损部分，但地基被列为不承保财产的情况除外。

2. 根据任何上述法规、规章非必要性的用以使被拆除、损坏财产恢复至其新建时的状态而需要支出的追加费用。

3. 由于财产的资本增值而产生的财产所有人为遵照上述法规、规章应支付的房地产税率、税金、关税、开发费用或评估费用。

二、恢复重建工作应以合理的进度立即动工和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应在拆除、损坏后十二月内完成，或者于拆除、损坏后十二月内在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若根据上述法规或规章，必须全部或部分地在其他地点完成，保险人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的责任不因此而增加。

三、若除本附加条款外，本保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责任因本保险合同中条款的适用而减少，则在本附加条款下保险人的责任也应以相应的比例减少。

四、本附加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一部分，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